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及

相关待遇的通知

陕人社发〔2021〕9号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增强失业人员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，根据《陕西省<失业保险条例>实施办法》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陕人社发[2021]5号)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及相关待遇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失业保险金标准：一类区1755元/月，二类区1665元/月，三类区1575元/月。

二、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后，与失业保险金标准相关的失业补助金、女性生育补助等其他待遇随之调整。同时，下调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，按2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。

三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相关待遇标准从2021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1年4月26日